

#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97年5月15日第21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本系為提升教學品質與研究成果，特設立學術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
- 第二條**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本系未來發展計畫。  
二、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未來發展計畫。  
三、提升本系教學品質等相關事宜。  
三、提升本系師生研究成果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** 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另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委員八人，其中林學組、木材科學組各四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**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五條** 本會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六條** 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。